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7号

当事人：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6664957322

法定代表人：张天松

地址：恩平市沙湖镇蒲桥陶瓷城2号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陶瓷加工生产，设置7条窑炉生产线（辊道窑编号为1#、3#、5#、7#、8#、9#、10#）。现场检查时4条生产线（1#、3#、8#、10#）正在生产，4条窑炉生产线（1#、3#、5#、7#）尿素脱硝装置已停用，3条窑炉生产线（8#、9#、10#）尿素脱硝装置已拆除，7条辊道窑的炉内尿素喷淋头已停用，没有尿素喷淋液体，部分喷淋头没有插入辊道窑炉内，辊道窑废气直接通过脱硫塔处理后高空排放。你单位拆除、闲置上述防治污染设施未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批准。你单位存在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小组架构图、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关于恩平市百强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审批意见》（恩环技[2004]第31号）、恩平市百强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第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关于恩平市百强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第一期）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恩环验函[2010]02号）、《关于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扩建陶瓷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恩环验函〔2016〕36号）、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窑炉生产线煤改气技改项目环评相关页、《关于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1#、5#窑炉煤改气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0〕95号）、《关于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5条生产线热力供应工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恩环审〔2020〕122号）、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7条生产线热力供应工程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广东百强陶瓷有限公司5条生产线热力供应工程改造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经审批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